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有關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辦理第199期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 活動一案 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黃冠霖

發佈於：2019-01-22 13:14:21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08年1月14日108桃童理字第108004號函辦理。

一、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08年1月14日108桃童理字第1080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訓練時間：

1、第1階段：108年2月16日(星期六)至2月17日(星期日)。

2、第2階段：108年2月28日(星期四)至3月3日(星期日)。

(二)訓練地點：石門營地。

(三)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6小時。

三、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各校核予差假以公(差)假登記辦理，並得於一年內擇日核實補休。

四、活動計畫、日程表及報名表請逕至本局最新消息

(<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 下載。